

1-2月快递行业数据跟踪点评

——交通运输行业快评报告

强于大市(维持)

2025年03月26日

行业核心观点：

网上零售需求有望在国内消费需求提振政策支持下加快释放，叠加行业小件化趋势等因素影响预计行业件量增长有一定保障，但行业价格竞争局面预计短期内较难改变，但受成本约束以及监管引导等因素影响预计后续价格下降空间有限，当前行业主要个股估值处于历史相对低位，建议积极关注估值修复机会。

投资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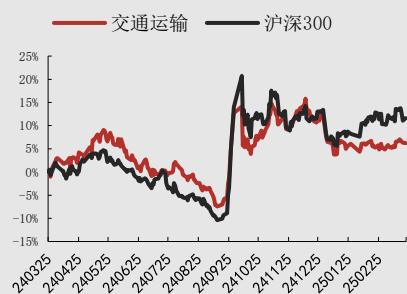
2025年1-2月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增速有所回落：2025年1-2月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为1.86万亿元，同比+5%，较2024年增速下降1.5pct，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22.30%，较2024年下降4.5pct。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以增收减负提升消费能力，以高质量供给创造有效需求，以优化消费环境增强消费意愿，随着政策的实施落地，消费需求有望加快释放。

小件化及电商促销等因素推动下快递件量维持较高增速，叠加竞争压力单件价格仍下行：1-2月规模以上快递业务收入实现2210.40亿元，同比+11.20%，增速较2024年-2.6pct，业务量实现284.8亿件，同比+22.40%，增速较2024年+0.9pct，单件均价为7.76元/件，较2024年均价进一步有所下降。

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圆通单价下降幅度最小：根据国家邮政局公布数据，2月快递服务品牌集中度指数(CR8)为87.1%，环比进一步提升。从上市企业来看，顺丰控股/韵达股份/圆通速递/申通快递1-2月业务量分别为22.46/38.23/41.14/37.22亿票，同比分别增长16.7%/26.5%/21.3%/30.6%，头部快递公司件量保持较快增长，同时价格竞争压力预计短期较难扭转，顺丰控股/韵达股份/圆通速递/申通快递1-2月件均价分别为15.1/1.99/2.34/2.05元/件，同比分别下降9.6%/12.5%/5.5%/7.3%，较2024年均价分别变动-2.8%/-3.0%/+2.2%/-0.1%，圆通快递单价表现同比降幅最小，较2024年均价有一定回升。

风险因素：经济修复不及预期、消费需求不及预期、行业竞争加剧、行业增速不及预期等。

行业相对沪深300指数表现



数据来源：聚源，万联证券研究所

相关研究

政府工作报告再次提及低空经济，低空经济有望加速落地

8月航空数据跟踪点评

7月快递行业数据跟踪点评

分析师： 潘云娇

执业证书编号： S0270522020001

电话： 02032255210

邮箱： panyj@wlzq.com.cn

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涨幅10%以上；
同步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涨幅10%至-10%之间；
弱于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跌幅10%以上。

公司投资评级

买入：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15%以上；
增持：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5%至15%；
观望：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5%至5%；
卖出：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跌幅5%以上。
基准指数：沪深300指数

风险提示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应阅读整篇报告，以获取比较完整的观点与信息，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证券分析师承诺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登记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受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免责条款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覆盖证券经纪、投资银行、投资管理和证券咨询等多项业务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未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客户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内容所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在法律许可情况下，本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类似的金融服务。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且已公开的信息撰写，本公司力求但不保证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也不保证文中的观点或陈述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分析师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本报告的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发表和引用。未经我方许可而引用、刊发或转载的引起法律后果和造成我公司经济损失的概由对方承担，我公司保留追究的权利。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所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北京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7 号金地中心
广州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